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On Legal Issues under the Closely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粤港澳

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主 编 慕亚平

副主编 慕子怡 代中现

Chief Editor MU YAPING Subeditor MU ZIYI / DAI ZHONGXI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粤港澳

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主 编 慕亚平

副主编 慕子怡 代中现

On Legal Issues under the Closely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Chief Editor MU YAPING

Subeditor MU ZIYI / DAI ZHONGXI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 慕亚平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80219-945-3

I. ①粤… II. ①慕…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法律—研究—广东省、香港、澳门—文集 IV. ①D922.29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7614 号

图书出品人 / 肖启明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张霞

特约编辑 / 张晓秦 石晓芳

书名 /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YUEGANGAOJINMIHEZUOZHONGDEFALÜWENTIYANJIU

作者 / 慕亚平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9.5

字数 / 304 千字

版本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80219-945-3

定价 / 39.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本论文集系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课题：深化粤港澳合作中的法律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08JDXM82002）的中期成果集。该项目于 2008 年 8 月，以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作为招标基地参与投标，项目负责人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慕亚平；2009 年上半年获批，2009 年 7 月 1 日签订合同，最近已经通过中期验收，计划 2011 年 12 月结项。

改革开放 30 多年，飞速发展的中国也到了重新定位深化改革的关键时刻。在汪洋书记的亲自主持下，广东省通过的《深化粤港澳合作的调研报告》提出，在回顾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粤港澳合作历程、经验，分析研究粤港澳合作新形势及深化 CEPA^[1]的基础上，成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意在论证在“一国两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消除三地在制度及行政区划上的制约，力促粤港澳人流、物流、资金流的自由往来，从而组建中国最强大的超级都市圈。根据初步设想：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功能将与自由贸易区相似，为实现该合作区的有效运作，有望中央给予该合作区部分经济管理许可权、社会管理许可权以及金融创新试验权。笔者认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和振奋的设想，是一个有突破性的重大举措，如果顺利实施可能会推动我国新一轮的深化改革。然而，在该设想得到支持和赞同的同时，也有人对建立紧密合作区提出不同看法和疑问，有的担心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违反 WTO 规则，也有的担心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会影响“一国两制”原则，改变香港政治体制，改变“五十年不变”的方针，还有的担心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会影响国家政治权、行政权的行使，甚至有的担心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会打破国内经济发

[1] 即《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简称 CEPA 协议。

展的“平衡”，引发国内格局变化。这就引发了对深化粤港澳合作方面的热切关注讨论和激烈争论，因此有必要对于深化粤港澳合作，尤其是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进行法律理论方面的探讨：探讨其概念、模式、定位、合法性，其法律地位的确定与论证，与WTO的关系、与CEPA协议的关系、与我国区域合作战略的关系，以及与国内法的关系、与“一国两制”的关系等等。还包括国家整体改革战略调整与平衡问题、经济战略格局问题，以及中央对“紧密合作区”在经济、社会管理方面放权程度等重大问题。同时，也涉及“紧密合作区”自身制度方案设计的问题：包括负责实施的机构设立及规格、合作中冲突与协调、争端解决机制、紧密合作区所必须具备的最低管理权限标准问题。为深化粤港澳合作及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寻求一个准确而适当的法律地位，不仅可以丰富国内法、国际法乃至国际关系的理论，就如同“一国两制”开创了国家制度的先河一样，CEPA协议作为区域合作模式的探讨，以及为深化CEPA实施而创设的“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模式，也将开创国际组织内协调国内关系的先河；同时也会丰富区域贸易合作的新的范例和新模式，并完善相关理论。

《CEPA补充协议七》已经签署，34项涉及服务业、贸易投资便利化及专业资格互认三个领域对香港进一步开放的措施，将把内地与香港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提升到新阶段。值得强调的是，CEPA补充协议中有10多项与广东直接相关，特别是为深化粤港合作而采取的在广东省“先行先试”的措施，“先行先试”即从加强粤港合作、具体推进香港服务业在广东设立机构的具体需要出发试行，以后还可逐步将此项规定扩大在全国实施。这些措施将为促进粤港两地的交流与合作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给相关法律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

2008年7月，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关于“粤港经济合作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的调查报告提出，粤港合作一直处于产业链低端，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粤港经济合作在新形势下正面临着新的挑战，粤港之间的经济差距正逐渐缩小，从而粤港经济合作呈现出合作与竞争共存发展的态势。报告建议，在新的合作环境下，粤港必须发展高科技，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参与竞争，比如可以制定特殊政策，吸引港资参加高新科技产业的研究与开发，甚至利用广东省已有6个国家级和一批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势，加强粤港高新技术产业合作。报告还特

别建议，将一年一度的粤港高层联席会议变为常设机制，以加强粤港政府间的沟通与协调。在双方交流的技术难点，即法律方面，双方可以仿效中国和欧美 30 多个国家订立司法协助协定，互相承认和执行法院的民商事判决的做法，寻求司法上的协调合作，为增强经济融合铺平道路。这其中也向我们提出了必须对法律问题进行研讨与设计的要求。

深化粤港澳合作及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带给我们空前的历史机遇，也使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不得不研究前人没有遇到的问题，讨论他人没有涉及的领域，这对于推动 CEPA 协议及深化粤港澳合作的全面实施、规范内地与港澳的经济合作以及推动我国区域经贸合作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针对深化粤港澳合作及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法律规范和制度上寻求解决方法，将丰富我国在处理对外经贸合作关系相关难题与司法实践方面的经验。

关于“建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区”的讨论与争辩，早在我国“入世”之前就有人提出过种种设想并大力推动，尤其在广东省出现了一批相关的论文，综观这些论文，多从经济学角度探讨，少数的法学论文还“忽略”了“自由贸易区”是一个举世皆知的明确严格的法律概念。也正因为当时无法逾越“自由贸易区”概念及法律关系的主体要求的法律障碍，以及后来推动 CEPA 协议的实施而偃旗息鼓，尽管粤港澳的经济合作仍在进行之中，但人们的研究多放在对 CEPA 协议相关问题的关注上，一时间粤港澳合作也较少提及。CEPA 协议实施中遇到的种种问题，更加深了人们对粤港澳合作的强调和关注。尤其在汪洋书记提出深化粤港澳合作的战略之后，人们不得不重视对粤港澳合作问题的研究。但毕竟时间较短，相关研究成果较少，已有研究多从经济方面着手，不多的法学成果多从宏观角度探讨，缺乏具体的指导和规制研究。可喜的是在汪洋书记提出“深化粤港澳合作”的战略后，一些论文结合新的形势，从不同角度、不同模式对深化粤港澳合作所面临的问题进行阐述，令人很受启发。然而，这些论文没有能够阐述和解决其所存在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合作模式、法律地位与法律依据等许多重要法律问题。同时，我们也看到深化粤港澳合作正在红红火火地进行之中，可以说实践超过了理论，尤其在相关法律的研究方面更显得欠缺。这就更显出探讨深化粤港澳合作及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法律问题的重要。

本论文集共收入项目组成员撰写的 29 篇论文，分为三个部分即三

编排列。其中：上编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性质、定位及法律依据解析，收入 9 篇；中编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机构安排及基本制度探析，收入 9 篇；下编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几个具体领域的法律问题分析，收入 11 篇（详见目录）。

这些论文有的已经公开发表，有的提交给学术会议并入选会议论文集，采用情况将在各篇论文首页脚注中标明。

借本论文集出版之际，谨对本课题参加人及论文作者的辛勤与合作深表谢意！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力争优质结项。

由于我们学识有限，书中疏漏、不确切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师长、同仁、同学及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有所提高，也欢迎各位同仁与我们商榷、探讨。

课题主持人：慕亚平

2011 年 3 月于羊城康乐园

目
录

上编 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性质、定位及法律依据解析

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法律问题思考 /002

□ 慕亚平

粤港深度合作的法律依据问题及对策探析 /010

□ 朱颖俐 慕子怡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性质的法理分析及立法建议 /022

□ 朱颖俐 慕子怡 慕亚平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法律定位 /034

□ 丘志乔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与 CEPA 的关系 /039

□ 慕亚平 邱丽敏

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性质及其与 CEPA 的关系和协调 /047

□ 慕亚平 陈玉馨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若干法律问题探研 /055

□ 顾敏康 严蓉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法律问题三议 /068

□ 李伯侨 涂琳芳

建立“泛中国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及协议框架探析 /074

□ 慕亚平 邱丽敏

中编 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机构安排及基本制度探析

健全粤港澳紧密合作相关机构安排的构想 /092

□ 慕亚平 王佩琳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中区域经济管理机构的地位初探 /105

□ 李伯侨 尚寅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行政监管 /113

□ 张永华 莫婉湘 陈孳 方淑欣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争端解决机构设立及程序问题探析 /130

□ 慕亚平 陈啸

CEPA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然与应然 /141

□ 丘志乔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原产地认定标准的确定与调整 /149

□ 慕亚平 陈月明

目 录

美加汽车原产地争议案——对粤港澳一体化的意蕴探究 /160

□ 代中现

NAFTA 本田汽车原产地规则案再探

——兼论对中国区域紧密合作的启示 /170

□ 代中现 慕子怡

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内服务提供者浅析 /178

□ 慕亚平 肖小月

下编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的几个具体领域的法律问题分析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金融合作存在的法律问题与对策 /188

□ 慕亚平 陈月明

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监管问题的思考 /199

□ 慕亚平 陈啸

粤港澳紧密合作中法律服务合作制度探析 /208

□ 慕亚平 王佩琳

推进粤港两地教育交流与合作的法律问题 /222

□ 慕亚平 刘淇

健全内地与香港培训业合作机制的法律思考 /230

□ 慕亚平 邱丽敏

基于 SWOT 模式分析视角下的粤港澳文化传播战略 /243

□ 代中现 张耀升

深化粤港澳医疗卫生合作的法律问题探讨 /250

□ 慕亚平 陈玉馨

深化粤港旅游业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256

□ 慕亚平 刘淇

内地与港澳地区驰名商标法律保护与协调 /263

□ 丘志乔

香港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特色与启示 /272

□ 丘志乔

粤港澳区域经济协调治理与知识产权保护关系论

——一个法哲学理念冲突与协调视角 /281

□ 崔彦 代中现

作者简介 /293

Contents

Part I. Definition, Legal status and Legal Basis of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The Legal Basis and Relative Legal Issues of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002

MU Yaping

On Legal Ba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Depth-cooperation /010

ZHU Yingli, MU Ziyi

Jurisprudence Analysis and Legislative Proposals for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022

ZHU Yingli, MU Ziyi, MU Yaping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lose Cooperative Zone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034

QIU Zhiqia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lose Cooperative Zone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the CEPA /039

MU Yaping, QIU Limin

The Legal Nature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Closer Cooper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CEPA /047

MU Yaping, CHEN Yuxin

Legal Obstacles of and Sugges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loser Cooperative Zone among Hong Kong, Macau and Guangdong /055

GU Minkang, YAN Rong

Three Legislative Proposal of "Framework Agreement on Hong Kong/Guangdong Cooperation" /068

LI Boqiao, TU Linfang

Feasibility analysis of establishing the “P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nd analysis of its framework agreement /074

MU Yaping, QIU Limin

Part II. Establishing the Institutions and Basic System of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On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the Close Cooperation of the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092

MU Yaping, WANG Peilin

The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tatus about Regional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under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Cooperation Frame Agreement /105

LI Boqiao, SHANG Yan

The Executive Management under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113

ZHANG Yonghua, MO Wanxiang, CHEN Zhi, FANG Shuxin

Study on Institution and Procedure of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the Closely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130

MU Yaping, CHEN Xiao

A “To Be and Ought to Be” Perspective on the CEPA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141

QIU Zhiqiao

The Acceptance and Adjustment of the Standards of Determining the Origin under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149

MU Yaping, Chen Yueming

The US-Canada Automobile Rules of Origin Case
—Implication to Integration of the Guangdong, Hong Kong, Macau /160

DAI Zhongxian

Reconsideration of the Honda Automobile Rules of Origin Case Under NAFTA

—Inspiration to China's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170

DAI Zhongxian, MU Ziyi

Simple Analysis the Service Suppliers under the Close Cooperative Zone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178

MU Yaping, XIAO Xiaoyue

Part III. Analysis of Legal Problems of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in specific aspects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Financial cooperation under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the Solutions of these Issues /188

MU Yaping, CHEN Yueming

Regulation of Hong Kong RMB Offshore Business /199

MU Yaping, CHEN Xiao

On Cooperation of Legal Services under Close Cooperatio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208

MU Yaping, WANG Peilin

Legal Issues of Promoting Educ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222

MU Yaping, LIU Qi

On the Legal Issue of Improving the Training Cooperation Mechanism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230

MU Yaping, QIU Limin

On the Cultural Diffusion Strategy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by SWOT Analytical Method /243

DAI Zhongxian, ZHANG Yaosheng

Legal Problems of Strengthening the Medical Services under the Close Cooperation among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u /250

MU Yaping, CHEN Yuxin

Legal Problems of Strengthening the Tourism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256

MU Yaping, LIU Qi

Protecting and Coordinating the well-known trademark in Ma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u /263

QIU Zhiqiao

Distinction and Inspiration of Hong Kong'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Exhibition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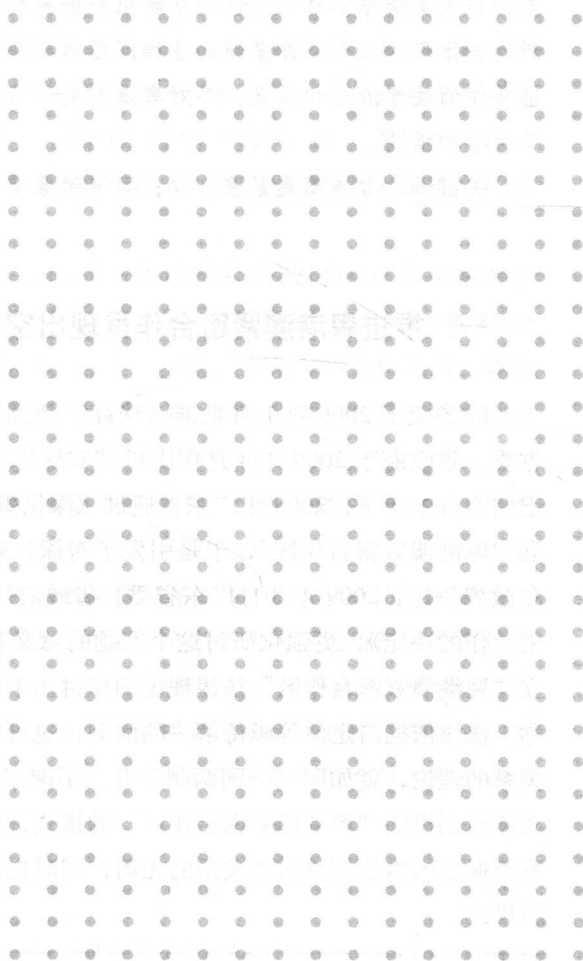
QIU Zhiqiao

Conflicts and Coordination: On Relationship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81

CUI Yan, DAI Zhongxian

上 编 | 粤港澳

紧密合作的性质、定位及法律依据解析



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法律问题思考^[1]

□ 慕亚平

摘 要：粤港澳紧密合作在中央政府和港澳特区政府及广东省政府和各界的积极支持与推进下，已经呈现出空前有利的大好局面，但作为前所未有的新的合作形式，面临许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探讨与解决。本文阐述了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法律依据和意义，并对粤港澳更紧密合作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列举和强调。

关键词：粤港澳更紧密合作；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法律依据；法律问题

一、推进粤港澳紧密合作呈现出空前的有利形势

国务院于2009年1月批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委、省政府于2009年4月作出贯彻实施规划纲要的决定；特别是在汪洋书记的亲自主持下，2008年广东省通过《深化粤港澳合作的调研报告》，提出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于是引发了对深化粤港澳合作方面的热切关注讨论和激烈争论；2009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决定出台《关于推进与港澳更紧密合作的决定》，更强化研讨这个问题的意义和价值。对推进粤港澳合作及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法律理论的探讨，不仅可以解决合作的模式选择、名称、法律依据与定位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也可以丰富国内法、国际法乃至国际关系的理论，就如同“一国两制”开创了国家制度的先河一样，为深化CEPA实施而创设的“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模式，也将开创国际组织内协调国内关系及通过国内法调整对外关系的先河，同时也会丰富区域贸易合作的新范例和新模式。

[1] 原载于《当代港澳研究》2010年第2辑，本次选录有所修改。

从内地与港澳合作实践来看,CEPA到2011年已进入第八阶段。在香港方面:CEPA《补充协议七》于2010年5月27日在香港签署。内地对香港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和经贸合作领域,涵盖了19个领域、35项市场开放和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服务贸易领域已开放至44个,开放措施达277项。特别是为深化粤港合作而采取的在广东省“先行先试”的措施进一步扩展,《补充协议七》中有8项政策措施在内地“先行先试”,其中有7项在广东先行先试,分别涉及建筑、医疗领域,这些为我省相关法律研究提出了新的任务。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15次工作会议于2010年8月3日在香港举行,会议回顾了粤港合作的最新工作进展,特别是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度,并讨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和下一次联席会议的初步安排。在澳门方面:CEPA《补充协议七》于2010年5月28日在澳门签署。贸易投资便利化增加了教育合作的领域,而原有产业合作则新增文化产业、环保产业和创新科技产业3个合作项目。服务贸易方面,新增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专业设计2个开放领域,使总的开放领域增至43个,并继续对原有的其中11个领域进一步开放。透过这些新增加的内容,内地将进一步加大对澳门经济发展和多元化的支持力度。^[1]

2010年4月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式签署了《粤港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共11章50条118款11900多字,涵盖了粤港经济、社会、民生、文化等各合作领域,既形成了各领域合作的宏观策略,又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和项目;既注重基础设施等“硬”合作,也注重社会公共服务等“软”合作;既注重产业分工合作,也注重营商环境建设;既进一步落实了现有政策,也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新突破、开辟了新空间。《框架协议》完善和创新了双方合作机制,提出每年制定实施框架协议的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框架协议落到实处。《框架协议》是一份操作性比较强的粤港合作指导性、纲领性文件,也是我国内地省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签署的首份综合性合作协议,标志着粤港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掀开了历史的新篇章。^[2]推动粤港澳合作及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带给我们空前的历史机遇,也使我们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不得不研究前人没有遇到的问题,讨论他人没有涉及的领域。

[1]《〈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七》文本昨天在澳门签署,<http://www.zhtv.com/news/gbxw/201005/91185.html>。

[2]《〈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在京签署 习近平出席签署仪式》,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04/08/c_1221624.htm。

二、粤港澳紧密合作的法律依据及其评价

关于粤港澳建立合作区的名称,经历了一个研讨、调研和变化的过程,并经历了激烈的理论和制度可行性的探讨与争论,已经确定为“粤港澳紧密合作区”。那么采用“紧密合作区”合不合乎国际经济法原理?合不合乎 WTO 的规则?合不合乎“一国两制”?广东省是中国的行政区划单位,在国际经贸交往中并没有独立的身份和权利。所以,以广东省的名义与港澳建立“自由贸易区”具有法律障碍。那么推进粤港澳合作,以及采用“粤港澳紧密合作区”的提法,会不会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呢?笔者的看法是:

(一) 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并不违背 WTO 的规则

由于建立粤港澳紧密合作区涉及香港、澳门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的地位问题,所以受到各方面的关注和重视,从法律地位上来看,这两个特别行政区既是中国国内的行政区划,同时也是 WTO 中的“单独关税区”。

香港、澳门作为特别行政区具有不同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特殊地位。因为在 WTO 体制下,香港、澳门是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单独关税区”。我们知道在 WTO 的体制下确立了中国“一国四席”的地位:即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内一个主权国家概念下的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香港、澳门分别以“单独关税区”的名义加入而出现的四个席位并存的局面。于是,在国际经贸的交往方面各单独关税区具有一定的独立地位,它们之间的经贸交往受到 WTO 协议规则的制约和影响。^[1]

按照 WTO 协议规则,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应当是在国家或者单独关税区之间进行的,CEPA 协议就是分别建立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三个单独关税区之间的协议,所以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受到 WTO 的关注和审查。

香港、澳门作为单独关税区所享有的与中国内地的平等权利也只限于在 WTO 管辖的范围内。WTO 毕竟只是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其管辖的范围就是贸易(即使贸易的范围在不断地扩张),这只是经济生活的一部分。而对于各国来讲,要合作的经济生活内容则更加广泛,远远超出了 WTO 的范围。例如,大量的投资活动、金融、技术和环保等都没有纳入 WTO 的框架之下。对内地与港澳来讲,合作的范围涉及经济、社会和法律等更多的方面。其中,只有部分的经济生活是属于 WTO 的管辖范围的,对于 WTO 管辖范围的事项,

[1] 慕亚平主编:《WTO 中的“一国四席”》,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 页。